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 （广州段）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（广州段）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穗南府报〔2022〕3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南沙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.777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9691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007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固有农用地 41.7221 公顷（其中耕地 10.0206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1.02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3日

